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36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宜阳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宜阳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洛政土〔2023〕24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阳县转用并征收香鹿山镇后庄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4.1070 公顷、林地 0.18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8 公顷，征收香鹿山镇后庄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0.6384 公顷，共计 4.9553 公顷（其中耕地 4.1070

公顷)，作为宜阳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宜阳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4.107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宜阳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宜阳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宜阳县合计	4.9553	4.3169	4.1070	1.6780	2.4290	0.1871	0.0228	0.6384
香鹿山镇小计	4.9553	4.3169	4.1070	1.6780	2.429	0.1871	0.0228	0.6384
后庄村	1.5021	0.8639	0.8281	0.0027	0.8254	0.0165	0.0193	0.6382
官庄村	3.4532	3.4530	3.2789	1.6753	1.6036	0.1706	0.0035	0.0002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5日印发

